

節錄自法律改革委員會  
(論題二十二)  
《版權法律的改革研究報告書》

- 18.13 贊成繼續按現時做法限制進口水貨的意見如下：
- (i) 限制水貨令版權擁有人就其對作品的創作投資，取得最大回報；
  - (ii) 水貨進口者無需作任何貢獻便坐享專用特許持有人在宣傳等工作上的成果，並不公平；
  - (iii) 製造商在一個剛發展的市場推售產品之初，可能甘冒虧損之險而將售價合法降低，以招徠顧客，而水貨進口者利用這機會，在低售價地方購入貨品，然後在高售價地方出售，這對製造商不公平；
  - (vi) 限制進口水貨的做法與國際一般做法一致；
  - (v) 進口水貨會削減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利潤，令他們不願生產較專門的複製品；
  - (vi) 至於影片方面，水貨進口者推售鐳射碟或錄影帶均不受時間限制，因此可能在影片正式上映前已推出，結果導致戲院商蒙受損失，更減少觀眾日後看電影的選擇；
  - (vii) 為鼓勵專用特許持有人為本港的製造業及市場推廣作出足夠投資，便需限制進口水貨；及
  - (viii) 版權並非各國通行的權利，而是根據每個地方的法律制定。因此，假如由於某版權擁有人在某國家授權他人使用其版權作品作商業用途，卻因而認為根據另一國家的法律，該人士已放棄版權，是不合理的。

18.14 主張撤銷現時對進口水貨的限制的意見如下：

- (i) 限制進口水貨會影響市場的正常運作及限制自由貿易。假如在 A 國家生產貨品較 B 國家便宜得多，根據自由貿易的原則，應容許市場人士將生產地由 B 國家轉移至 A 國家；
- (ii) 限制水貨會人為地減少消費者的選擇，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禁止美國版書籍在港銷售；
- (iii) 准許水貨進口可促進市場競爭，防止香港分銷商過分抬高售價；
- (iv) 目前對水貨的限制，令製造商可在香港售外型號較舊的產品，而將最新型號延遲推售；
- (v) 原作者既可透過契約管制其作品進口，那麼限制水貨進口的做法便顯得冗餘；及
- (vi) 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製成的物品一旦在市面銷售，無論銷售目的地為何，分銷權便應視為告終，其不應再有權管制物品的複製品的進口事宜。